

民國文獻資料編輯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續編

李森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12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續編

第十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十二冊目錄

- 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規章 第一交通大學編 上海：第一交通大學，一九二九年出版 ······ 一  
教課章則 交通大學編 上海：交通大學，一九三一年出版 ······ 七三  
交大概況（四十七週年校慶紀念刊） 交通大學編 重慶：交通大學，一九四二年出版 ······ 一八九  
震旦大學法學院 震旦大學法學院編 上海：震旦大學法學院，一九三八年出版 ······ 二四三  
上海震旦大學同學錄（一九三八—一九三九） 上海震旦大學編 上海：上海震旦大學，  
一九三八年出版 ······ 二九一  
復旦大學章程 復旦大學編 上海：復旦大學，一九二七年出版 ······ 三三五  
復旦大學同學錄 復旦大學編 上海：復旦大學，一九三五年出版 ······ 四七七

交  
通  
部  
第  
一  
交  
通  
大  
學  
規  
章



# 校歷

民國十七年

二月一日

星期三

第二學期開始

二月六日

星期一

開學（新舊生註冊繳費）

三月十二日

星期一

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儀式休業一日

三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黃花崗烈士殉難紀念日休業一日

四月一日  
至七日

星期日至  
星期六

春假

四月八日

星期日

本校成立紀念日放假一日

五月一日

星期二

世界勞動紀念日放假一日

五月四日

星期五

學生運動紀念日放假一日

五月九日	星期三	國恆紀念日休業一日
五月三十日	星期三	慘殺紀念日休業一日
六月十一至 十七日	星期一至 星期日	畢業班溫課
六月十八至 二十三日	星期一至 星期六	舉行畢業攷試 其他各班溫課
六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夏節放假一日
六月二十五 日至三十日	星期一至 星期六	其他各班舉行學期考試
七月一日	星期日	舉行畢業典禮并放暑假
七月十九日 至二十一日	星期四至 星期六	新生報名

七月二十三日  
至二十五日

星期一至  
星期三

攷試新生

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二  
第二學期完

八月一日

星期三

揭曉錄取新生  
學年開始（第一學期）

九月十日

星期一

開學

九月十日  
至十五日

星期一至  
星期六

新舊生註冊繳費

九月十七日

星期一

上課

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秋節放假一日

十月十日

星期三

國慶紀念日  
孔子誕日 放假一日

十月二十一日 星期日 重陽節放假一日

十一月十二日 星期一 總理誕日放假一日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冬節放假一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雲南起義紀念日放假一日

民國十八年

一月一日 星期二至  
至四日 星期五 年假

一月十四日 星期一至  
至二十日 星期日 溫課

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至  
至日十六日 星期六 學期考試

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月十七日

星期一  
星期日

寒假

一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一學期完

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学章程

六

# 交通部第一交通大學規章

## 第一編 通則

第一章 定名

第二章 校址

第三章 宗旨

第四章 學制

第五章 學歷

第六章 入學

第七章 休學及退學

第八章 改科

第九章 證書

第十章 納費

第十一章 官費生

第十二章 免費生

第二編 考核成績規則

第一章 考試

第二章 成績計算

第三章 補考

第四章 補習降級退學

第五章 操行

第六章 體育

第七章 實習

第八章 參觀

第三編 管理規則

第一章 教室

第二章 試場

第三章 工廠及試驗室

第四章 體育館

第五章 圖書館

第六章 宿舍

第七章 調養室

第八章 請假

第九章 集會

第四編 學科

第一章 交通管理科

第二章 電機工程科

第三章 機械工程科

第四章 預科

第五編 嘉懲規則

第一章 褒獎

第二章 懲戒

# 第一編 通則

## 第一章 定名

第一條 本大學隸屬於國民政府交通部定名爲第一交通大學

## 第二章 校址

第二條 本大學設在上海徐家滙

## 第三章 宗旨

第三條 本大學以培養交通及工業專門人材謀實現三民主義爲宗旨

## 第四章 學制

第四條 本大學暫設下列三科

### (一) 交通管理科

(二) 電機工程科

(三) 機械工程科

第五條 本大學因社會之需要得呈請交通部核准添設研究院其規程另訂之

第六條 本大學爲擴展交通事業計設推廣部及開辦種種交通事業之講習所其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爲升入本科之預備得設預科

第八條 本大學本科修業年限定爲四年預科暫定三年

第五章 學曆

第九條 本大學以八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爲第二學期

第十條 年假休業三天寒假休業二十一天春假休業七天暑假休業七十天